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文科、英語科、體育科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基本要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
- (二)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戒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及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資格要件：

中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聘任之。

中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參、甄選科目及人數：

國文科教師壹名、英語科教師壹名、體育科教師壹名(羽球專長者)。

肆、甄選程序：

一、公告日期：99年7月29日至99年8月4日止。

二、報名日期：99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請親自到校報名，當場審核證件。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劉興貴組長。

住址：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80號 電話：【03】5841027轉21或22

- 四、報名應繳表件
- (1) 報名表(簡章、報名表等請自行在網站下載)、自傳及簡歷(自行以A4紙張書寫或繕打，500字以內)
 - (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大學院校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證件。以上證件皆採正本，驗後即時發還。(影印本本校留存)
 - (3) 繳交最近一年半身照片脫帽相片二吋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4)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成績計算：

一、日期：99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

二、地點：尖石國中

- 三、甄選成績計算：
- 1. 口試50%，口試時間每人以二十分鐘至為原則。
 - 2. 試教50%，試教時間每人三十分鐘為原則。
 - 3. 試教範圍：版本及單元

國文科、英語科、體育科(羽球)專業科目

註：1. 試教單元於考試當日抽籤決定。

2. 試教時請繳交教學簡案。

四、聘期：

(1) 未兼任行政職務者：99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日。

(2) 兼任行政職務者：99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31日。

陸、甄選結果：(1) 錄取：各科正取一名、備取二名或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從缺

(2) 依錄取順序排定名次，公佈於本校網站暨本縣教育網。

柒、擬予聘任人員於應聘時，如因送審資格不合規定，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九十九學年度國文、英語、體育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應 試 科 目		學 歷	大學 系畢業		
教 師 登 記	合格字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科 目	登記科別：			
		第二專長：			
證 件	一、身分證 二、大學院校畢業證書 三、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 全部證件驗畢發還				
通訊處				電話	
填表人			簽章		
相 片			備註	1. 證件請影印一份， 留供審核。 2. 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 供核對用。	
收 件		審核		機關 首長	

